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20〕96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部分省级科技 计划项目使用“包干制”试点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使用“包干制”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12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西南林业大学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使用“包干制”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创新科研经费管理方式、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提升科研绩效，根据《云南省科技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部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干制”试点，主要实现预算包干、目标包干和责任包干。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充分信任、简化程序，放管结合、注重绩效，自主管理，权责一致”的原则安排使用。

第二章 试点范围和时间

第三条 “包干制”试点项目范围包括：省基础研究计划中的重点项目、杰出青年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面上项目、青年项目、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中的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对象、院士自由探索项目。

第四条 “包干制”试点时间自 2020 年批准立项资助的项目开始实施。

第三章 项目和经费管理

第五条 试点项目实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承诺书签报上级部门的同时，报学校科技部门备案。

第六条 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不设定科目限制和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在设备费、材料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学校管理费、项目组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中，自主编制预算、自主调剂预算，自主安排项目经费。管理费用的提取，按照学校现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涉及项目经费上级部门要求在财政预算系统平台填报立项项目资金信息的，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第七条 涉及项目层面聘用的科研财务或学术助理，属于学校任职（聘用）的在职人员或财务人员，所需经费预算编制列入绩效支出预算；属于非学校任职（聘用）的在职人员或财务人员、购买的财会专业服务人员，所需经费预算编制列入劳务费预算。

涉及学校层面聘用的科研财务或学术助理，由学校和项目组按照标准合理分摊，所需经费预算编制列入劳务费预算。

第八条 试点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审批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报账凭证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经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销。

第九条 项目执行期满，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

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学校财务、科技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验收机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验收前，学校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核，科技部门对项目成果、绩效产出进行审核。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决算进行内部公开，科技部门对项目结题、成果报告进行内部公开，财务部门配合审计部门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接受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对不按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及科研诚信等要求使用项目经费，存在套取、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行为以及无故终止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追回全部资助经费。省科技厅按科研诚信管理等相关规定，纳入科研失信行为“黑名单”或“观察名单”。涉及违纪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会同科学技术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